公告编号:临2019-043
证券代码:600000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9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审阅会议资料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2018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对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给予申能(集团)有限公司1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非信用方式且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授信期限2年;同意在上述额度内,授权高级管理层按照内部授权处理该等关联交易具体事宜。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对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给予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0亿元人民币及5亿美元的综合授信 (非信用方式且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授信期限与其最终控制人清华控股集团授信期限保持一致,同意在上述额度内,授权高级管理层按照内部授权处理该等关联交易具体事宜。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公告编号:临2019-044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9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2018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对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8票 回避: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注:公司监事李庆丰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3.《公司关于对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8票 回避: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注:公司监事赵久苏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4.《公司关于2019年上半年战略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公司关于2019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6.《公司关于2019年上半年问责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20日

公告编号:临2019-045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部分关联企业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年9月20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对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给予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综合授信额度120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2年;给予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存储”)综合授信额度30亿元人民币及5亿美元,授信期限与其最终控制人清华控股集团授信期限保持一致。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审核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该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核定给予申能集团综合授信额度120亿元人民币、给予长江存储综合授信额度30亿元人民币和5亿美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由公司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对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对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给予申能集团综合授信额度120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2年;给予长江存储综合授信额度30亿元人民币和5亿美元,授信期限与其最终控制人清华控股集团授信期限保持一致。

鉴于公司核定申能集团、长江存储综合授信已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修订)》规定予以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

(一)申能集团

1、关联方关系介绍

申能集团其控股的子公司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普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0.55%,且已提名股东代表担任公司监事;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申能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人基本情况

申能集团前身是申能电力开发公司,成立于1987年。1996年,经上海市政府批复同意,以申能股份国有股部分为基础组建成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申能集团作为上海市属国企之一,主要从事上海市电力、城市燃气等重大能源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并依据上海市政府能源发展规划进行市场化运作,是保障上海市能源供应安全的重要主体,目前主业板块可大致分为燃气、电力、燃煤等三大板块以及金融业等辅助板块。

(二)长江存储

1、关联方关系介绍

长江存储副总裁兼法务长赵久苏先生担任公司外部监事,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认定,长江存储为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人基本情况

长江存储成立于2016年7月,注册资本386亿元人民币,是一家专注于3D NAND闪存芯片设计、生产和销售的IDM存储器公司;由长江存储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持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以上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公司对其授信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且不接受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不对其发放无担保贷款,也不为其融资行为担保,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除外。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给予申能集团综合授信额度120亿元人民币、给予长江存储综合授信额度30亿元人民币和5亿美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9-071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公司股东及高管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股东李玲、王泽龙、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及高管靳三良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87,513,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9.07%)。

一、股东及高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股东及高管:李玲、王泽龙、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及高管靳三良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情况		可出售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
李玲	股东	283,464,566	13.95%	283,464,566	13.95%	100.00%
王泽龙	股东	187,795,275	9.24%	93,897,636	4.62%	50.00%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	38,668,613	1.90%	10,000,000	0.49%	25.86%
靳三良	高管	603,750	0.03%	150,938	0.01%	25.00%
合计		510,532,204	25.12%	387,513,140	19.07%	75.90%

3、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大股东、副董事长谭瑞清控制的法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016年非公开发行已解除限售的股份、股权激励已解除限售的股份,及因 2011 年度及 2015 年度利润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 387,513,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9.07%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集中竞价交易(股)	大宗交易(股)	协议转让(股)	减持总数量(股)
李玲	40,640,417	81,280,835	161,543,314	283,464,566
王泽龙	40,640,417	53,257,219	–	93,897,636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0,000		–	10,000,000
靳三良	150,938	–	–	150,938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用协议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及高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及高管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高管所做出的全部股份锁定承诺如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严格履行中。

4、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5、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在按照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加会议的股东均为非关联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9年9月20日下午14:30 -15:30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9月19日下午15:00 至2019年9月20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公司副董事长何海晏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1人,代表79名股东,代表股41,712,0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797%。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18名股东,代表股份16,763,8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0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24,948,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78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6人,代表72名股东,代表股份38,122,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512%。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11名股东,代表股份13,174,5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7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24,948,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78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交易剩余股权转让款延期支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612,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29%;反对1,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022,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46%;反对1,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小江 徐跃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三)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070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亿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33%)转让给山西晋美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完成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5、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接到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的通知,山西晋美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西晋美”)与美锦集团于2019年9月2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美锦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亿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3%)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山西晋美。

截至目前,美锦集团持有美锦能源3,042,480,2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4.36%)。2019年9月18日,美锦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杭州守成纾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美锦能源20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披露的公告2019-068。该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目前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的确认意见书,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在该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后,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37,480,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5%,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37,480,29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62.0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晋美将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259165771

法定代表人:姚俊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西省清徐县贯中大厦

注册资本:39,888万元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2000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焦炭、化工产品(国家控制除外)、建筑材料、陶瓷、机电产品(除小轿车)、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房屋租赁、汽车租赁、设备租赁,矿粉、球团、白灰、石粉、合金、耐火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

主要股东:姚俊良持股 25%,高反娥、姚俊杰、姚俊花、姚三俊、姚四俊、姚俊卿,持股比例均为12.5%。经查询,美锦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晋美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0KPCPX3F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晋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松峻)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A座26层2602室

注册资本:300,600万元

成立时间:2019年09月05日

合伙期限:2019年09月05日至2020年02月04日

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交易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之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深圳晋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晋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国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鸿运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截至目前,美锦集团持有美锦能源3,042,480,2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4.36%)。本次权益变动前,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37,480,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5%,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37,480,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晋美将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3%。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美锦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	2,837,480,296	69.35%	2,537,480,296	62.02%
山西晋美	人民币普通股	0	0%	300,000,000	7.33%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9月20日,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晋美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山西晋美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2019年9月20日。

(三)股份转让数量

甲方将其持有的美锦能源3.00亿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7.33%,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转让给乙方。

(四)股份转让价款

目标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即每股9.68元人民币,目标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2,904,000,000元。

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至目标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的期间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渡期间,过渡期间内,如美锦能源进行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行为,则目标股份因前述行为产生的孳息应当随同目标股份一并进行转让,由乙方享有。

(五)支付安排

甲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目标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当日或次一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壹拾(10)亿元股份转让价款,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于目标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45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

(六)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自加盖甲乙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均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完备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公告编号:2019-063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并签署意向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Mor Furniture For Less, Inc.(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已发行80%-85%的普通股及Mor Furniture For Less, Inc. 的全部衍生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目标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本次交易可能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涉及发行股份。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开展相关工作,并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决策程序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署的《意向函》系对本次交易的意向性约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预计在《意向函》签署后一个月之内签署交易最终文件。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沟通和论证,本次交易是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已发行80%-85%的普通股及目标公司的全部衍生证券,公司在签署《意向函》后将及时确认从各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收购普通股的比例,于目标公司管理层任职的各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已同意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持有目标公司一定比例普通股。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最终实际收购比例根据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2019年9月19日,公司与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主要股东就本次交易签署了《意向函》。公司预计在《意向函》签署后一个月之内签署交易最终文件。

鉴于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开展各项相关工作,并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决策程序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包括Richard D. Haux, Jr., Trustee、Nathan Haux - Trust、Madelyn Cohn、Elissa Haux及Richard Haux Sr., Trustee Irrevocable Trust #1、Richard Haux Sr., Trustee Irrevocable Trust #2、Richard Haux Sr., Trustee等信托及Matt Tranchina等自然人。其中Richard D. Haux, Jr., Trustee、Nathan Haux - Trust、Madelyn Cohn、Elissa Haux等四个信托的受托人为Richard D. Haux, Jr.先生,Richard D. Haux, Jr.先生为持有目标公司控制权股份数最多的自然人。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or Furniture For Less, Inc.
注册号	C0685214
设立所在州	加利福尼亚州
注册地址/经营地址	6965 Consolidated Way, San Diego CA 92121, USA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为居家以及办公家具的批发和零售。除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以外,目标公司在以下六个州进行了外国(州)公司经营资格登记,因此可在该等六个州开展经营活动:亚利桑那州、俄勒冈州、爱达荷州、内华达州、新墨西哥州、华盛顿州。

四、《意向函》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中, 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目标公司已发行80%-85%的普通股及目标公司的全部衍生证券。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基本收购价格将基于目标公司68,400,000美元的全部预估企业价值,不包含负债和现金(以下简称“预计投资额”)。该预计投资额将随类似性质交易的正常变动而变更,且会在公司尽职调查结束后继续商讨诸如运营资本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具体价格将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交易方式

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目标公司已发行80%-85%的普通股及目标公司的全部衍生证券。

(四)其他

《意向函》系对本次交易的意向性约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意向函》并不包含达成本次拟定交易所必须的全部事宜;以及《意向函》并未约定有利于任何一方的权利。《意向函》并未要求任何主体推动执行本次拟定交易。

五、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在梦百合品牌全球化战略下的重要举措, 是公司继收购西班牙思梦、设立塞尔维亚、美国、泰国生产基地后在全球家居市场的又一重要布局。目标公司位于美国西海岸,是具有较高区域知名度及行业影响力的家居连锁零售商。本次收购不仅可以使得公司快速布局美国西海岸床垫及软体家具零售市场,加快梦百合品牌推广速度。同时,亦可吸收目标公司在品牌运营、市场推广及销售渠道建设等方面的管理经验,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

此外,如本次交易在本年度内全部完成,公司将获得目标公司的经营控制权,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前述影响以经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报表为准。

七、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文件仅为意向性文件,是基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具体交易方案及正式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文件为准。

(二)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沟通和论证,本次交易是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决策程序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9-075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02,127,470股的2.66%,占顾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6,574,600股的5.39%)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期为2019年9月19日,其中5,696,000股的回购交易日期为2020年7月23日,6,080,000股的回购交易日期为2020年8月6日,4,224,000股的回购交易日期为2020年8月27日, 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顾家集团共持有公司股票296,57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5%。本次股票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177,266,24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59.77%,占公司总股本的29.44%。顾家集团剩余未质押的股份数为119,308,360股, 其中,117,027,760股为限售流通股,2,280,6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质押目的

顾家集团本次质押股票的目的是偿还债务。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顾家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顾家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四、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TB HOME LIMITED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公司股票458,678,25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76.18%; 合计已质押的股票数量为245,920,540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票的53.62%,占公司总股本的40.84%;剩余未质押股数212,757,712股,其中206,839,460股为限售流通股,5,918,252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 603816 证券简称: 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9-076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于2019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同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4)拟回购股份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的条件下,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60,000万元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9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为准。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5)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6)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回购股份的期限因公司股票停牌顺延,则本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9-077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9月19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96,574,600	49.25
2	TB Home Limited	158,466,000	26.3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834,867	3.96
4	李东来	5,766,600	0.96
5	宁波双睿汇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